



山西焦化
SHANXI COKING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目 录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5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11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4
议案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	18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主持人通报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一、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3、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主持人宣读大会表决办法，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四、宣读公司十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

五、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六、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七、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会议结束。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共6项，其中：第1、2项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4、5、6项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同时，第1、2、3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亦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4、5、6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投票表决方式为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方式表决。（1）现场会议由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并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即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表决以公司制作的表决票为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通过现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两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五、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六、公司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8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8 年 10 月 9 日）的 9:15-15:00。

八、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大会主持人组织。大会设监票人三名、计票人三名，由大会表决同意后开展工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后，由计票人做现场统计，负责计算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提交监票人，监票人确认无误后，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公司，由信息公司汇总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收到信息公司反馈给公司最终表决结果后，由监票人将最终表决结果提交大会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如下：

监票人：宁春泉 马万进 郝恩磊

计票人：李延龙 李菲菲 王 娜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决议有效期的子议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将于2018年10月20日到期。2018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作价及发行方案的议案》，除原有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支付方式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进行，公司董事会拟将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及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经公司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该授权有效期即将于2018年10月20日到期，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期限，授权有效期拟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经公司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三：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 2018 年度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部分煤焦油、粗苯等原料，本次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480 万元。

2018 年 4 月 17 日和 5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年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3.94—102.36 亿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后，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为 33.94—103.51 亿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增的关联采购方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隆公司”）和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兴公司”）均为山西焦煤集团子公司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因此，本次向益隆公司和益兴公司采购煤焦油、粗苯原料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华

主营业务：洗选煤炭，焦炭生产及销售，焦化副产品及煤化工相关产品生产、回收、加工及销售等。

2、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斌义

主营业务：煤炭洗选；炼焦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焦油、粗苯、煤气等。

(二)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8 年度预测情况		新增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焦油	—	—	0-8000 吨	0-2880 万元	稳定原料采购
	采购粗苯	—	—	0-5000 吨	0-2500 万元	稳定原料采购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焦油	—	—	0-10000 吨	0-3600 万元	稳定原料采购
	采购粗苯	—	—	0-5000 吨	0-2500 万元	稳定原料采购
合计					0-11480 万元	

2018 年，受环保政策影响，各炼焦企业普遍限产，导致煤焦油、粗苯供应量减少，公司焦油加工厂和苯精制厂的原料采购也不同程度的

的受到影响，为了稳定公司原料来源满足生产需要，本次新增益隆公司和益兴公司为公司煤焦油、粗苯的采购单位，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148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生效程序

本公司与益隆公司、益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相关购销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关联交易的生效：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关联方益隆公司、益兴公司采购原料（煤焦油、粗苯等），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2018年8月已届满。经过充分准备，在请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并和第二大股东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进行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有关事项的批复》（山西焦煤函〔2018〕542号）、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函》（山焦焦化函〔2018〕24号）和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函》（西山股份函〔2018〕20号），公司党委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同意上述股东推荐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推荐。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工作组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郭文仓、郭毅民、李峰、黄振涛、张东进、王晓军等六名同志具备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018年9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提名：郭文仓、郭毅民、李峰、黄振涛、张东进、王晓军等六名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8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介绍如下：

郭文仓，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山西代县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毕业于山西矿业学院选煤专业，2007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矿业工程专业，大学文化，硕士学位。199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西山矿务局东曲矿选煤厂主洗车间主任；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沙曲选煤厂厂长、党总支部书记；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山西焦煤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毅民，男，汉族，1961年9月出生，四川达县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毕业于太原工学院化学工程系无机化工专业，大学文化，工学学士。1982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峰，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山西襄汾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太原化学工业学校无机化工专业，2003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10年12月毕业于厦门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文化，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分厂尿素车间技术员、环保部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委员，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第七届董

事会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黄振涛，男，汉族，1972年7月出生，山西平定人，中共党员，经济师。1995年7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无线电专业，大学文化，学士学位。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现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东进，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山西稷山人，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2012年6月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汾西矿务局柳湾矿办公室主任，汾西矿业集团柳湾煤矿运销公司经理，汾西矿业集团双柳矿后勤（基建、多经）副矿长，汾西矿业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汾西矿业曙光煤业党委书记，汾西矿业集团新柳煤业党委书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山西焦化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晓军，男，汉族，1969年5月出生，河北迁安人，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大学文化。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华晋焦煤沙曲选煤厂财务处财务管理科科长，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8 月已届满。经过充分准备，在请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并和第二大股东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进行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有关事项的批复》（山西焦煤函〔2018〕542 号）、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函》（山焦焦化函〔2018〕24 号）和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函》（西山股份函〔2018〕20 号），公司党委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同意上述股东推荐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了推荐。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工作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赵鸣、刘俊彦、史竹敏等三名同志具备充分的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018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一致同意提名：赵鸣、刘俊彦、史竹敏等三名同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介绍如下：

赵鸣，男，汉族，1957 年 7 月出生，浙江杭州人，民建会员。1982

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专业，1987年10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矿物加工专业，2005年6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能源化工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75年4月在贵州盘江矿务局山脚树矿参加工作；1982年至1985年，煤炭科学院选煤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6年至2017年7月，太原理工大学高等教育教师、教授；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俊彦，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吉林伊通人，中共党员，会计学专业副教授。1989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土地管理专业，1993年3月、2001年12月依次取得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1993年4月参加工作，1993年至2000年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师，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5年6月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史竹敏，女，汉族，1975年4月出生，山西寿阳人，中共党员，执业律师。1995年6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专业，2000年、2011年依次取得山西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科员；山西百捷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北京盈科（太原）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8年8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8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在请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并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进行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有关事项的批复》（山西焦煤函〔2018〕542 号）、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函》（山焦焦化函〔2018〕24 号）和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函》（西山股份函〔2018〕20 号），公司党委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同意上述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并向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推荐。

根据以上建议，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提名景春选、孔祥华、陈忠礼、曹玲等四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上述四名股东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介绍如下：

景春选，男，汉族，1965 年 8 月出生，山西永济人，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87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矿业学院矿建专业，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资源开发与规划专业，硕士学位。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霍州矿务局曹村矿技术员、党政办秘书、团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部长；霍州矿务局组织部副部长；霍州煤化工开发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霍州煤电集团组织

人事部部长；焦煤集团组织人事处副处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霍州煤电集团副总经理；煤炭销售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焦煤集团销售贸易管理局党支部书记；现任焦煤集团董监事办公室主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孔祥华，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山西洪洞人，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1991年7月毕业于临汾师专政史系政治专业；2003年7月毕业于中共山西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1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一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综合办主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供应公司总经理，化工供销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党支部书记、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办主任、党委办主任、信访办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山西焦化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陈忠礼，男，汉族，1973年3月出生，山西洪洞人，中共党员，经济师。1996年7月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教育系教育管理专业；1998年12月毕业于山西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文化。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政办公室主任。

曹玲，女，1970年9月出生，山西河津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学士学位；2013年7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决议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 决 议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8 年 8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三届十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各专门工作委员会主任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翟正义、张小忠、崔军三名职工代表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会议讨论表决，一致同意翟正义、张小忠、崔军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附：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翟正义，男，汉族，1981年3月出生，山西翼城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2003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会计系会计电算化专业；2012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文化。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责任会计师；现任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党支部书记、处长，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小忠，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山西洪洞人，中共党员。1990年7月毕业于开封空分设备厂职工大学制冷及低温技术专业，大专文化。1981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分厂空分车间副主任、化肥厂空分车间副主任、氧气充装站站长，化肥厂空分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焦化四厂空分车间主任，甲醇厂副厂长、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甲醇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崔军，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山西洪洞人，中共党员。1990年7月毕业于太原化学工业学校煤炭化工专业；2006年6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大学文化。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炼焦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焦化二厂厂长助理，山西省委组织部派出援疆干部，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处副处长；现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党委书记、厂长。